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住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等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行业技术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三) 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人民空袭方案、防范和减轻危害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完善人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应急救援等工作，适时组织军、地联合防空演习。

(四)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发展和住房保障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商品房管理、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五)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有关工程设计行为，指导工程监理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指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定额以及地方建设标准，负责散装水泥、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工作，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 承担全区安全保障性住房需求调查、申请、受理、审核、数据统计；承担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执行；承担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承担公租房入住、退出

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建立健全住房保险服务网络。

（七）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房地产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消防股、城乡建设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4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1.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9.18	本年支出合计	1,349.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9.18	支出总计	1,349.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49.18	1,3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2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6	2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5	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37	8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1.37	8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37	6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3	2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70	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70	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3	1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9.18	1,032.44	316.7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2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6	2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5	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	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37	608.73	202.6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1.37	608.73	202.6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37	608.73	33.6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00	0.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3	172.23	47.7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70	0.00	47.7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70	0.00	4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3	1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5	106.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1.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9.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9.18	本年支出合计	1,349.1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9.18	支出总计	1,349.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9.18	1,032.44	316.74
[203]国防支出	30.00	0.00	30.00
[20306]国防动员	30.00	0.00	30.00
[2030603]人民防空	30.00	0.00	3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0	0.00	36.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1	215.2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6	214.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5	75.0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3	23.6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9	38.69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28	36.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28	36.2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11.37	608.73	202.6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1.37	608.73	202.64
[2120101]行政运行	642.37	608.73	33.6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00	0.00	169.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9.93	172.23	47.7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70	0.00	47.7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47.70	0.00	47.7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2.23	172.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6.95	106.9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2.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2.11
[30101]基本工资	155.00
[30102]津贴补贴	341.26
[30103]奖金	128.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8
[30113]住房公积金	65.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
[30201]办公费	10.16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5
[30302]退休费	98.3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4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8
[310]资本性支出	0.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6.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40
[30203]咨询费	5.00
[30226]劳务费	175.40
[30227]委托业务费	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0
[30305]生活补助	23.70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2.48	82.48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2.44	1,032.44	1,032.4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2.44	1,032.44	1,032.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2.11	842.11	842.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5	135.85	135.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6.74	316.74	316.7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74	316.74	316.74	0.00	0.00	0.00	0.00	
消防股特聘人员经费项目	33.64	33.64	33.64	0.00	0.00	0.00	0.00	依照清新住建报2021年31号文件，用于支付消防股特聘人员各项费用，保障消防股特聘人员日常福利待遇水平，提升其工作积极性，更好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清新区农村住宅设计技术项目咨询服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农户建房提供住宅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解决我区农户建房提供住宅设计技术问题。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房屋危险等级鉴定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开展安全等级鉴定，更好全面落实危房改造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和发承包行为检查经费项目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专项检查，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区人防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及监理费、防空工作经费。项目已于2020年竣工验收，该建设项目能使我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与上级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相连接，使我区人防部门能及时接收上级人防部门的工作安排，大大提高我区人防工作效率，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2021年城市安全韧性专项体检工作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清新区建成片区开展城市安全韧性专项体检工作，系统查找清新区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建房鉴定整治资金项目	11.60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上级文件要求，清远市清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保密文件。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清新区内暂无主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更新维护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净化环境卫生，美化在建建筑工地容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主要解决因开发商破产等原因无主要业主对残破建筑围挡广告宣传更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告宣传工作。
（2024年区级创文项目）物业小区宣传工作及垃圾清运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80个物业管理小区做好宣传工作及针对环境卫生差的小区进行垃圾清运，维护消防设施，更新公益广告。为进一步净化环境卫生，美化小区容貌，切实改善小区人居环境。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存在安全隐患非经营性自建房2135栋进行鉴定整治工作。为顺利完成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切实落实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房屋鉴定整治工作，确保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鉴定整治取得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
2023年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23.70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危房进行修缮加固、拆除重建，以确保农村居民住房安全。
清远市清新区2020下半年、2021、2022年、2023年下半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新住建报2020年59号文、清新住建报2021年14号文、清新住建报2022年16号文、清新住建报2023年56号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清新区属建筑和市政工程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等设备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建筑领域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形势稳定，巩固往年建筑起重机械专项行动成效，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领域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巡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印刷宣传资料，加大安全宣传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生产排查，确保全区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总体处于受控状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安全防范应变能力。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49.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32.16万元，下降49.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是减少清新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及清新区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经费、城西大道（周田段）二期道路改造工程BT（建设一转让）项目回购费用、清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经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等；支出预算1,349.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32.16万元，下降49.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是减少清新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及清新区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经费、城西大道（周田段）二期道路改造工程BT（建设一转让）项目回购费用、清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经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6.5万元，下降52.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下降54.55%，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

少0.5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2.48万元，比上年减少99.02万元，下降54.56%，主要原因是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2.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0.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87.7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0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自建房鉴定整治资金项目	11.60	根据区委、区政府上级文件要求，清远市清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保密文件。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50.00	对我区存在安全隐患非经营性自建房2135栋进行鉴定整治工作。为顺利完成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切实落实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房屋鉴定整治工作，确保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鉴定整治取得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23.70	对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危房进行修缮加固、拆除重建，以确保农村居民住房安全。
清远市清新区2020下半年、2021、2022年、2023年下半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50.00	根据清新住建报2020年59号文、清新住建报2021年14号文、清新住建报2022年16号文、清新住建报2023年56号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清新区属建筑和市政工程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篮等设备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建筑领域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形势稳定，巩固往年建筑起重机械专项行动成效，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